

主编 由文平

公安司法口才学

南海出版公司



公安司法口才学

主 编	由文平	
撰 写	由文平	张红星
	潭丕江	

南海出版公司
1922·海口

琼新登字 01 号

公安司法口才学

主 编 由文平

撰 写 谭丕江 张红星

责任编辑 张 桐

封面设计 周 霖

南海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精诚装潢照排部微机排版

华利国际合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9.125 印张 188 千字

1992 年 7 月第一版 1992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200 册

ISBN7-80570-719-7 / D · 22

定价: 5.40 元

前 言

语言是表达信息的首要载体，口才则是传递信息的重要条件。公安、司法工作者离不开语言的表达，当然也就需要有口才的传递了。对公安、司法工作者加强口才训练，既是提高自身素质的需要，也是做好工作的需要。为此，各地公安、司法院校陆续开设了演讲学和口才学等课程。各种业余、半业余的培训也将口才训练列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讲授。尽管如此，口才训练的现状仍不能尽如人意，如训练的内容与形式的随意性较大，科学性不足，系统性也比较差。造成这种状况的重要原因之一，就在于目前仍缺乏适用的教材。

所以，本书的出版就特别值得欢迎。它是在广泛吸取同类论著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公安、司法工作实践而编著的一部新作。本书作者都已近不惑之年，有语言教学的经验和见解，又有探索创造的功力和勇气，并曾多次在学术研究、演讲比赛中获奖，也曾深入到省内公安、司法部门进行过一些调查研究工作。因此，本书兼顾了科学性与实用性、系统性与普及性、规定性与灵活性的特点，能够把基本理论、应用技巧与实例分析三部分内容有机地融为一体，堪称已问世的同类论著中的佼佼者。

口才学作为一门边缘学科，是吸收着邻近学科的营养成长起来的。本书中的有些章节，单从标题上看，似与现代汉

语、应用写作的某些内容有些重复。但读者一经翻阅，就会发现，阐述的角度和征引的例证都有所不同，已经成为口才学的有机组成部分。我相信，本书对于公安、司法院校的教学，岗位培训，乃至自学，都是适用的、有益的。

由于教材体例所限，本书中有些颇具新意的见解没有进行详尽的展开与发挥，这是令人遗憾的，但我相信作者会跟随着时代发展的步伐，推出更多的论文和专著，为本课教学提供更多的参考资料，为公安、司法口才学的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卜维义

1992年5月

内 容 介 绍

“口才”一词时髦于世并不长久，而“口才学”的研究在我国更是近几年的事了。《公安司法口才学》一书结合专业工作需要，将口才学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既有必备的语音、词汇、语法、逻辑、修辞知识，又有公安司法工作特有的宣传与调解、询问与审问、辩论与辩护、教育与改造等诸项内容，是一本理论知识完备，专业适用性强的好书。对提高公安司法工作人员的“口才”，在工作中更能发挥应有的作用，有很大帮助。

书后附有案例评析，以正反面两个层面论述了在特定条件下，公安司法工作中“口才”的重要性。所选实例典型生动，评析鞭辟入里，可达到举一反三的效果。

该书作者，长期在公安司法院校从事教学工作，他们不仅熟悉口才学方面的理论，也熟悉公安司法工作方面的专业知识，因而在书中有的放矢，具备了专业特点突出、实用性强的特点。不仅适用于广大公安司法干部阅读学习，也适合作为公安司法院校的教材。

目 录

第一章 公安司法口才概述	(1)
第一节 公安司法口才学的性质	(1)
第二节 公安司法口才学的内容	(2)
第三节 学习公安司法口才学的方法	(4)
第二章 公安司法口才学基础知识	(8)
第一节 口才与语音	(8)
语音的失误 音节的构成	
读音的要领 语音的规范	
第二节 口才与词汇	(40)
单音节词与多音节词 多义词	
同义词 反义词 多音词	
同音词 成语	
第三节 口才与语法	(64)
词法 句法	
第四节 口才与逻辑	(105)
常见的逻辑错误 概念	
判断 推理 论证	
第五节 口才与修辞	(142)
积极修辞与消极修辞 消极修辞	
积极修辞	

第三章 公安司法口才学应用知识	(167)
第一节 宣传与调解	(167)
口才与法制宣传 口才与调解	
第二节 询问与审问	(188)
口才与询问 口才与讯问	
第三节 辩论与辩护	(206)
口才与诉讼双方的辩论 法庭辩论的一般	
方法 辩论方法总述 口才与辩护	
辩护口语表述应当注意的问题	
第四节 教育与改造	(236)
口才与教育改造 改造教育的方法和途径	
 附录 公安司法口才实例评析	(248)
一 询问实例评析	(248)
二 讯问实例评析 (一)	(251)
三 讯问实例评析 (二)	(254)
四 辩护实例评析 (一)	(259)
五 辩护实例评析 (二)	(261)
六 论辩实例评析	(270)
七 劳教入院教育实例评析	(274)
八 纠正交通违章宣教口才评析	(276)
(一) (二) (三) (四)	

第一章 公安司法口才学概述

第一节 公安司法口才学的性质

口才是以口头语言为外壳的德、才、学、识的综合体。它是一个人在交谈、论辩、质询或演说时，熟练地将自己的思维能力、知识学问和道德情操等多方面修养综合起来，充分发挥语言表情达意作用的能力。

当代社会，由于社会职业的多元化，口才的类型也是多种多样的。按照口语表述的不同职业功能，口才可以分为量桶传教育口才、知识传授口才、推销营业口才、文艺口才、交际口才等；按照口语表述的语气和语言手段，口才又可分为叙述口才、论辩口才、质询口才、抒情口才等。在诸种口才中，公安司法口才既是其中的一个分支，又是相对独立的一门新兴的特殊学科。它是我国公安司法人员以法律为依据，宣传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调查、证明、揭露、惩罚一切违法犯罪分子时需要掌握的特殊口语表达才能。

公安司法机关的任务，决定公安司法口才具有区别于普通口才的特殊性质。表现在：

1. 鲜明的阶级性

公安司法口才不同于一般口才，它是以口头语言表述方

式为阶级服务的。表述对象一是接受法制宣传教育、咨询法律知识的普通群众；二是需要解决经济、民事纠纷的主体或其他诉讼参加人；三是刑事诉讼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或违犯治安法规的人。由于涉及的对象不同，表述者的语言必须具有约束性、认定性、排他性。必须站在一定的阶级立场，表达鲜明的爱与憎，决不可语言含混，似是而非。

2. 时间、环境的制约性

公安司法人员在同一切违法或犯罪分子做斗争时，在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或担负为人民排忧解难的任务时，面对不同的对象，不同性质的矛盾，在特定的时间或环境条件下，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哪些话该讲，哪些话不该讲；哪些话能公开讲，哪些话只能内部讲；讲话的方式方法、声调的轻重缓急，谈话角度的灵活变换等，都要按照特殊的规定和要求去进行。

3. 平直、合法、威严性

公安司法人员进行某一具体工作时，其口语表述必须严格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真实、合法与威严相统一。严禁使用威逼、套供、骗供、引供性等语言，更不可说脏话、土语及文白夹杂的语言。要充分体现我国公安司法机关贵重事实，有法必依，秉公办事、执法如山的共性特征。

第二节 公安司法口才学的内容

公安司法人员所肩负的维护无产阶级专政，教育人民自觉遵守社会主义法纪，积极同一切违法、犯罪行为做斗争的

任务，决定其必然离不开口语表述。从某种意义上说，口语表达是司法人员完成任务时需要掌握的特殊工具、手段和方法。司法人员能否掌握好这个工具，在某些情况下，是能否完成任务的关键。

一位公安人员在讯问一个狡猾的流氓犯罪分子时，有下面一段问答：

问：你叫什么名字？

答：张××。

问：住在哪？干啥的？

答：×××宿舍，××厂技术员。

问：你什么时候开始学会挂码子的？

答：（不语）

问：我问你什么时候开始挂码子的，到现在一共挂了几个？快说！

答：我不懂什么叫挂码子。

问：码子就是码子。你别装算，据我们掌握，你已经挂了好几个，你想抵赖是没有好结果的。

答：我确实不知道什么叫码子，你说我挂了好几个，都在哪？码子是什么我还不知道呢！

问：看来你是想挨揍了……

通过上面一段简短的问答，我们可以发现，由于司法人员没能掌握口语表述的方法和技巧，开始就用黑话把自己引向讯问的绝境，致使暂短几句问答后，就只好采取威胁的语言来使人犯招供。这样做既违反了法律的规定，又达不到审讯的目的。

公安司法口才，是针对公安司法工作实践，探索总结口

语表述的特征、规律，研究公安司法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如何根据对象、时间、环境、目的、性质的不同，驾驭使用语言，培养和训练公安司法人员使用语言时，在情感、气质、思维角度等方面的应变能力，以及在公安司法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如何借助音调、姿态和动作来充分发挥语言表情达意的作用，掌握口语表述的各种技巧，并使之知识化、系统化、理论化。

第二次世界大战时，美国人将舌头、原子弹和金钱称为生存和竞争的“三大战略武器”，并将舌头放在三大武器之首。可见口语表达具有何等重要作用。在我国公安司法工作中，目前尚有部分司法人员缺乏口语表述的基本方法和技巧的培养训练，存在着用语不规范、概念表达不清晰等问题，有的言语，甚至直接触犯法律规定，使司法工作受到损失。解决公安司法人员在口语表述中存在的问题，也是公安司法口才的重要研究内容。

第三节 学习公安司法口才学的方法

口才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要想掌握口语表述的内在规律，其学习方法不能拘泥于某种固定的模式。口语表述的过程，是以语言为外壳，以表述者对客观事物能动反映为内容的思维过程。是一个人思维、知识、品德和语言技巧等方面的外在综合表现。沙千里同志的《漫话救国会》记载的“七君子”（沈钧儒、章乃器、王造时、李公朴、邹韬奋、沙千里、史良）中沈钧儒、王造时在国民党法庭上的一段答辩词，很有代表性。

时间：1937年6月11日

“受审者”：沈钧儒 王造时

法官问：你赞成共产主义吗？

沈答：赞成不赞成，这是很滑稽的。我请审判长注意这一点，就是我们从来不谈所谓主义。……如果一定要说被告等宣传什么主义的话，那末，我们的主义就是抗日主义，就是爱国主义。

问：抗日救国不是共产党的口号吗？

沈答：共产党吃饭，我们也吃饭；难道共产党抗日，我们就不能抗日吗？

问：你知道你们被共产党利用吗？

沈答：假使共产党利用我抗日，我甘愿被他们利用；并且不论谁都可以利用我抗日，我都甘愿被他们为抗日而利用。

问：你们大会的宣言有句话说：各党各派代表进行谈判，建立一个统一的抗敌政权，是不是不要现政府呢？

王答：《起诉书》把政权和政府混为一谈，真是不知政治为何物！被告是研究政治学的，据我所知，政府是一个国家的机构，政权为政府行使它的职能的力量；政府是具体的，政权是抽象的。政府目前最迫切、最重要的、最神圣的任务是抗日。我们要抗日，就不能不使这个作为国家机构的政府有强大的力量。这极大的力量必须全国统一才能发生，我们所说的统一的抗日政权的意义便是如此。

问：为什么要援助罢工呢？

王答：不是援助罢工风潮，而是援助罢工工人。我们为了工人没有饭吃，没有衣穿，才援助他们的。……

上面摘选的一段论辩，机智敏捷，灵活巧妙，以生动形象的比喻、雄辩的逻辑力量和渊博的知识，驳斥了国民党政府强加在七君子头上莫须有的罪名。做到了针锋相对，有理、有据、有节。可见，一个人的口才除先天条件之外，绝非是孤立存在的。因此，学习和掌握公安司法口才应该做到：

1. 加强思想品德修养，树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爱憎分明的阶级立场，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公安司法机关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代表着国家、人民的意志。公安司法人员必须有良好的自我素质，才能在直接进行口语表述时，时时遵照法律规定，做到刚直不阿，执法如山，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法制的威严。

2. 注意培养训练自己敏锐的观察力、想象力和记忆力。

口才是一个人的外在表现，是对客观事物观察、联想、综合、评价后而形于心，言于口的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过程。公安司法人员只有具备了敏锐的观察力、丰富的想象力、较强的记忆力，才能对所接触的不同客观事物的性质、来源和目的等做出相应的判断，找出解决矛盾的方法，最后再通过言语来表述出自己对问题的见解。观察、联想和记忆实质上是在为口语表述的内容做准备，具体的表述，不过是内容的再现形式。

3. 除努力学习专业知识外，还应广泛猎取社会、逻辑、文艺、心理等各方面知识，使自己知识丰富，思维清晰开阔，为口语表述准确、深刻和雄辩而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安司法人员在具体工作时，面对着社会各种层次各种类型的

人，涉及的对象又各具特性，要想使自己的口语表述能掌握和制约进行工作的对象，公安司法人员就必须具备渊博的知识。知识与口才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如果没有完备的专业和社会知识，是不可能具有更高的司法口语表述能力的。

4. 公安司法口语的复杂性、特殊性，要求司法人员必须注意某些法律概念间的细微差别，力求言辞符合法律含义。例如“强奸”与“奸污”、“抢劫”与“抢夺”、“罚款”与“罚金”等概念，它们的性质、所指对象有哪些不同，实质有何区别，都必须反复斟酌其准确性。因此，学习和掌握公安司法口才，要做到宏观与微观知识相结合，理论和实践相结合。从某种意义上说，微观知识与实践活动，在口语表述过程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5. 注意培养和训练自己语言的标准化、遣词用语的规范化、语言节奏、声调的科学化。做到口语清晰、语音朗朗，抑扬顿挫富于变化。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语言表情达意的作用。

第二章 公安司法口才学基础知识

公安司法口才学的全部知识可以分为基础知识和应用知识两个部分。在公安司法工作实践中，应用知识与具体工作的关系比较直接，而基础知识与具体工作的关系是间接的；然而，应用知识又是基础知识在具体实践中的运用，应用知识中的各种原则与方法都是以基础知识中的原理为根据、为指导的。所以，我们必须首先学好基础知识，弄懂基本原理。

第一节 口才与语音

口才是运用语言的才能，而语音是语言的物质外壳，因此，研究和锻炼口才，首先遇到的就是语音问题。

在工作和生活中，常有这样的现象：一个人讲的话本来很有道理，但是由于他吐字不清、平卷舌不分，或南腔北调、语速不当，使听者感到不舒服，或哄堂大笑，或一走了之。这就说明，如果语音上出了问题，你讲的话再正确、再有道理，也不能吸引听众，达不到说服人的目的，更不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

在公安司法工作中，使用口才的场合是非常多的。例如我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五条和《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一条均规定：“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刑事诉讼

法》第一百〇二条又规定：“免于起诉的决定，应当公开宣布。”法律还规定：“法庭调查后，应当由公诉人、被害人发言，然后由被告人陈述和辩护。”除此而外，在日常的调节、宣传、教育、改造等工作中，口才都是必不可少的。

公安司法口才学属于边缘学科，因而本书需要系统地介绍一些口才训练所必需的基本知识。

一、语音的失误

在当前的公安司法工作中，口头表达方面存在着不少问题，其中很大一部分是语音上的失误。主要表现是：

（一）误读

1. 因音近而误读，包括声误、韵误、调误。例如：

凉、晾 龄、令 扑、捕 或、和
爆、暴 称、秤 除、出 粘、毡
撩、撂 自、至 失实、事实

2. 因形近而误读，例如：

瞻、瞻 慑、聂 衅、畔 洗、洗
耍、要 爪、瓜 折、拆 搅、搅

3. 因义近而误读，例如：

趴、爬 安、按 二、两、俩

4. 因简化而误读，例如：

嘴、咀 楼、柚

（二）添读与漏读

1. 添读，即增字，多因未看清文字而致，也有将多音词被缩略掉的音节无意补出的。例如：

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的）措施，坚决（的）制止破